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11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7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3
- 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4

政令

地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6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費補助執行要點」……………12

公 告

建設處

「擬定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1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草案)……………1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89439B 號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6000485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34714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宜蘭

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051930B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89439B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水土保持相關證照，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下列書件，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

- 一、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
-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含變更設計）。
- 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 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五、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申請前項第二款文件者，免繳納費用。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費用；經再次通知後仍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案件遭駁回者，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

第四條 申請補（換）發許可證或證明書者，應敘明補（換）發之理由，並依附表繳納費用後核發。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悉數解繳縣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新臺幣）
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含變更設計）	依農業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變更設計）	2,500 元/件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含緊急防災計畫）	9,000 元/年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1,600 元/件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1,600 元/件

備註：

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繳費用，並向本府出具繳費收據影本。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94421B 號

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41512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12828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09345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7 條

條文（原名稱：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9442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府所有漁業巡護救難船（以下簡稱救難船）除涉財產處分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本自治條例委託轄內區漁會或已立案之漁業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營運管理。

第三條 救難船配置船長或代理船長、輪機長或代理輪機長各一人，船員二人。
救難船船長、輪機長、代理船長、代理輪機長及船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可配合救難船於海上工作，經由受託單位公開遴選，函報本府核定後，聘僱之。

第四條 救難船任務執行範圍限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及公海，並以本縣南方澳漁港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二百海浬半徑範圍內，經通報為海上拖救任務需救難船拖救者為限。

救難船僅供漁船海上拖救使用，非海上拖救任務者不得出勤。但經本府指派出勤者，不在此限。

漁船於海上遇有需救難船援救情況時，應向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當時船舶所在經緯度座標、遭遇狀況及船隻現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申請救難船出海拖救後，應即通報本府或受託單位派遣救難船出勤。

第五條 救難船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停靠大陸地區各港口；且未經他國同意不得進入他國領海。

第六條 救難船之維護管理經費由本縣海難基金孳息、本府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拖救服務費用、捐贈及其他費用等支應。

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
一、非本縣籍漁船：拖救時間未超過三小時者，收取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拖救時間達三小時以上者，除收取基本費外，並按超過三小時之時數，每小時收取一百二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本縣籍漁船：依前款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收取。
三、救難船之油料費，依出港當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甲種漁船油）參考牌價計算之。
四、拖救時間之計算，以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救難船出入南方澳漁港之時間為準。

前項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拖救服務費者，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期未繳納者，除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外，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為本縣籍，經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認定已毀損狀況，本府得許可其免繳全部或部分之拖救服務費。

第八條 救難船如經委託管理，受託單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若有毀損，應立即通知本府，並應負責修復或回復原狀。但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救難船如營運管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致遭受損害，除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受託單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受託單位辦理救難船之營運管理及指揮調度，應遵循政府漁業政策並符合安檢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192678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府地籍字第 1090201653 號令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1120192678B 號令修正第 2 點附表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附表裁罰外，其情節重大或為特殊事件，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裁罰規定之情形者，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及限期改正處分	裁罰次數	裁罰金額
1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第 36 條	第 36 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禁止其營業。 二、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三、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 1 次	4 萬元
						第 2 次	8 萬元
						第 3 次	12 萬元
						第 4 次	16 萬元
						第 5 次以上	20 萬元

					者，按次處 罰；情節重 大者並得勒 令歇業。		
2	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37 條 第 1 款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1 萬元
3	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名稱。	第 13 條 第 4 項	第 37 條 第 1 款				
4	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第 19 條 第 3 項	第 37 條 第 2 款			第 2 次	2 萬元
5	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第 22 條 第 5 項	第 37 條 第 3 款			第 3 次	3 萬元
6	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第 25 條 第 1 項	第 37 條 第 4 款			第 4 次	4 萬元
7	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第 28 條 第 1 項	第 37 條 第 5 款				
8	未經出租人同	第 29 條	第 37 條				

	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第 1 項	第 6 款				
9	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第 34 條第 2 項	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			第 5 次以上	5 萬元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 35 條	第 37 條第 7 款				
11	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第 28 條第 2 項	第 38 條第 1 款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	6 千元
12	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	第 29 條第 2 項	第 38 條第 2 款		二、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2 次	1 萬 2 千元
						第 3 次	1 萬 8 千元

	約之事由。						
13	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第 30 條 第 1 項	第 38 條 第 3 款			第 4 次	2 萬 4 千元
14	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38 條 第 4 款				
15	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4 條 第 1 項	第 38 條 第 5 款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16	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39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及第 2 項	租賃住宅服 務業	一、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	6 千元
17	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 21 條 第 2 項	第 39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第 2 次	1 萬 2 千元

			及第 2 項			
18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第 21 條第 3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19	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第 25 條第 2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第 3 次	1 萬 8 千元
20	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第 25 條第 3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		第 4 次	2 萬 4 千元
21	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 29 條第 3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22	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第 33 條第 1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			

23	租賃住宅轉租案件，申報登錄租金、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第 34 條第 2 項	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				
24	住宅包租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第 5 條第 2 項	第 38 條之 1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35 萬元 50 萬元
25	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	第 34 條第 5 項	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6 萬元 9 萬元 12 萬元 15 萬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 112017577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費補助執行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訓練費用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訓練費用執行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秘書處、勞工處除外）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訓練費用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01584 號函頒全文共 9 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費用補助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府勞就字第 1120175770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訓練費用，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標準：

- （一）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並取得執照，補助百分之八十費用。但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 （二）參加普通駕駛執照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並取得執照，補助全部費用。但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二百元為限。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且報名參加課程當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二）未曾取得中央或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及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等相關補助。

四、申請人應於訓練課程結束並取得執照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 （一）切結書。
- （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三）報名繳費單正本。
- （四）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20140420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恫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至 112 年 12 月 2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 三、尚處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12019257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 11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社會救助科）。

(三) 電話：03-932-8822 分機轉 346。

(四) 傳真：03-932-6263。

(五) 電子郵件：yuhchar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於八十九年八月間發布「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嗣於九十年至一百零五年間修正部分條文，並於一百十年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考量申請人是否提起確認扶養義務之相關訴訟，係基於其個人權益，家庭關係、照顧歷史、取得給付之可能性等因素自行考量決定，不應由政府部門要求其以提起相關訴訟之結果，作為該未履行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相關證明，為尊重申請人之訴訟自主權，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申請人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p> <p>二、申請人為單親家庭父母，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三、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四、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p>	<p>第十一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申請人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p> <p>二、申請人為單親家庭父母，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三、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四、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p>	<p>考量申請人是否提起確認扶養義務之相關訴訟，係基於其個人權益、家庭關係、照顧歷史、取得給付之可能性等因素自行考量決定，不應由政府部門要求其以提起相關訴訟之結果，作為該未履行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相關證明，為尊重申請人之訴訟自主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五、申請人為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同住之單親家庭父母，其原生家庭之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六、申請人為未成年父母所生之子女，平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成年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七、申請人曾對其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人行蹤不明、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或因認定困難，由本府提送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認定之情形。

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無須檢具民事法院確定裁判作為證明文件。

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五、申請人為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同住之單親家庭父母，其原生家庭之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六、申請人為未成年父母所生之子女，平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成年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七、申請人曾對其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人行蹤不明、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或因認定困難，由本府提送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認定之情形。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